

高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草案）

（2025 年 8 月在高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 2025 年上半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系列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持续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比上年同期下降（以下简称“下降”）4%。从构成看，税

收收入 22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下降 5.8%，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同比减少 1208 万元，去年同期国家管网集团临时占地缴纳耕地占用税 1972 万元，抬高了基数；非税收入 42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下降 3%，主要是计提“两金”同比减少 135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比上年同期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1.5%，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增长 2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下降 8%。主要是收入短收影响相应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增长 31.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增长 7.3%。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2334 万元，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70856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434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585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18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9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1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91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24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5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7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8 万元；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8089 万元，其中教育科技文化 10424 万元、社保就业 18269 万元、农林水 109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897 万元、其他 2554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33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04 万元、卫生健康 58 万元、节能环保 1774 万元、农林水 939 万元、商业服务业 5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万元。

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49198 万元，包括文体传媒 30 万元、城乡社区 514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43007 万元、其他 1015 万元。

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6912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8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2405 万元；全县**债务余额** 6757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46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1190 万元。

2.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情况

上半年，报经省政府同意，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1400 万元。其中：83800 万元已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7600 万元列入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安排使用。

3.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县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5014 万元,其中:本金 15996 万元、利息 19018 万元。上半年,已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11352 万元,其中:本金 2136 万元、支付利息 9216 万元。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审议要求,另就以下情况予以说明:一是支出预算调整情况。今年 3 月份,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使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800 万元,相应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3800 万元;使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0000 万元,相应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80000 万元。二是部分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县级预算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100 万元,上半年完成 5192 万元,短收 28358 万元;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上半年完成 979 万元,短收 521 万元。三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国债资金结转 18635 万元,上半年支出 8337 万元。四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县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7575 万元,上半年未动用。五是部门预算调剂情况。主要是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入股保定银行股权资金 22000 万元、南水北调地表水水费 416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 2075 万元、国有企业注资 3100 万元等。六是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上半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3163 万元,用于土地征收等重点急需项目支出。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委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县人大预

算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各项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保持财政投入强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上半年，争取新增财力资金 7949 万元，增加县级可用财力，其中：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6734 万元、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043 万元、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72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91400 万元，推进公益性项目建设；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8142 万元、国债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5849 万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二是**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部署精准投入。上半年，专项债券支出 43237 万元，有力支持了印染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强化国债项目资金保障，有序加快国债资金支出，按照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及时拨付国债项目资金 15264 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支出 8090 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支出 665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45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支出 62 万元；国有企业注资 4780 万元，托底城市建设，助力国有企业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入股保

定银行股权 22000 万元，支持保定银行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加保定银行资金实力。

（二）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重大部署落实。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保障。一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拨付污水处理费 6000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 6215 万元、地表水水处理服务费 900 万元、城市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处理费 3027 万元、“双代”补贴 518 万元，支持水污染防治、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和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拨付山水工程项目资金 15425 万元，助力修复受损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二是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3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82 万元，支持乡村建设；落实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657 万元，推动农业产业健康发展；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226 万元，惠及 53804 户；落实资金 121 万元，支持县级储备粮补贴和优质粮食工程；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735 万元，积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季节性休耕资金 500 万元，稳定农业生产，提升耕地质量；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72 万元，惠及 200 户 216 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不断提升民生福祉，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补助标准由 94 元/人提高到 99 元/人，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

金 1869 万元；全面落实稳岗和就业政策，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727 万元，惠及 513 人次。二是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98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8 万元、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 60 万元。三是社保基金需求足额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资金 5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8707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财政补贴 3246 万元。四是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落实教育资金 33541 万元，持续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五是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381 万元，持续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四）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扎实有效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加快评审进度，提高评审质量。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54 个，审减资金 4150 万元，审减率 7.1%。其中：预算评审项目 28 个，审减资金 1481 万元，审减率 10.7%；结算评审项目 26 个，审减资金 2669 万元，审减率 6%，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发挥。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扣除优惠等政策。共发布招标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9532 万元，全部进行了意向公开。落实“零死角”优惠政策，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878 万元，预留比例为 88.6%，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四是组织全县 60 个预算部门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完成绩效自评项目 1298 个，涉及资金

539783 万元。其中 80（含）分以下的 127 个，其他全部为优良。

（五）坚决守牢风险底线，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财政预算安排，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全县“三保”支出 59919 万元，同比增长 4%，各项民生政策足额落实。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合理控制债务风险水平。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平台系统，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债务动态监控，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安排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300 万元。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国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推动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开展 2025 年度集中整治及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 25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聚焦整改问题，细化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落实，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全力抓好下半年工作。

（一）着力提升政策效能。一是切实加强财源建设，积极谋划推进税收增收具体举措，应收尽收，推动收入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持续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加大对重点行业、

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收监管，持续推进重点培育企业帮扶，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二是**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力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惠民利企，有效提升消费。**三是**进一步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用好专项债和国债资金，加强债券和金融协调联动，更好地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开展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养老、社保等保障标准，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办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实事。**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项目，腾出资金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防范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和化解涉及财政领域的风险隐患，强化债务管控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用好用足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资源，确保政府债务不发生偿债风险。

（四）着力深化财税改革。一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绩效预算全过程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动省以下财

政体制改革落地，完善零基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以改革创新促发展提升。三是积极推进财政评审机制创新。持续完善财政评审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评审标准化运行模式，提高财政评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1

2025 年上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800	65437	60.7	-4.0
税收收入	54500	22903	42.0	-5.8
增值税	17210	8324	48.4	-8.0
企业所得税	2550	1933	75.8	49.8
个人所得税	810	398	49.1	48.5
资源税	2500	720	28.8	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0	1025	51.8	13.6
房产税	1530	842	55.0	22.4
印花税	1400	1064	76.0	6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0	1440	41.1	16.5
土地增值税	5000	3435	68.7	34.0
车船税	3600	1466	40.7	0.6
耕地占用税	5270	33	0.6	-98.5
契税	8800	2172	24.7	-34.8
环境保护税	350	51	14.6	4.1
非税收入	53300	42534	79.8	-3.0
专项收入	30402	2227	7.3	-85.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65	2967	115.7	252.0
罚没收入	5029	2657	52.8	1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109	34611	229.1	41.1
捐赠收入		0	0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	71	50.7	-24.5
其他收入	55	1	1.8	-94.7

附表 2

2025 年上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078	163220	55.1	1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	9687	44.0	3.3
公共安全支出	8134	3710	45.6	-7.8
教育支出	65694	33541	51.1	-1.5
科学技术支出	650	88	13.5	-7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4	4464	60.8	2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2	26172	51.9	6.9
卫生健康支出	15788	7106	45.0	-26.5
节能环保支出	14004	7487	53.5	12.9
城乡社区支出	22461	13454	59.9	-18.9
农林水支出	27379	19142	69.9	32.8
交通运输支出	3685	1516	41.1	48.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	48	59.3	-4.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9	97	14.9	-30.2
金融支出	14	22000	157142.9	去年同期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86	2366	27.9	178.0
住房保障支出	1230	2070	168.3	185.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	531	344.8	64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781	7683	21.5	-53.7
预备费	7575	0	0	0
债务付息支出	4500	2048	45.5	-44.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10	50.0	去年同期为 0

附表 3

2025 年上半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0	10247	12.8	23.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820	354	12.6	-63.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20	29	13.2	-4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100	5192	7.7	72.1
彩票公益金收入	540	306	56.7	-10.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979	32.6	-19.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300	3383	53.7	24.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4	20.0	去年同期为 0

附表 4

2025 年上半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152	71460	39.9	-8.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20	66.7	-6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19	10301	31.0	-43.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	0	0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2	428	31.9	38.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34	53436	38.4	21.0
债务付息支出	15317	7168	46.8	-43.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107	71.3	10600.0

附表 5

2025 年上半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同比%
一、收入合计	0	0	0.0	0.0
利润收入	0	0	0.0	0.0
股利、股息收入	0	0	0.0	0.0
产权转让收入	0	0	0.0	0.0
清算收入	0	0	0.0	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0	0.0
二、支出合计	0	0	0.0	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0	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0	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0	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0	0.0

附表 6

2025 年上半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累计完成	占预算%	同比%
一、收入合计	41086	28396	69.1	3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092	10071	45.6	-13.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061	6088	46.6	1.0
财政补贴收入	8705	3246	37.3	-4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994	18325	96.5	84.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45	9491	234.6	288.2
财政补贴收入	14083	8707	61.9	23.0
二、支出合计	37345	18408	49.3	7.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086	11069	50.1	0.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1886	10945	50.0	1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259	7339	48.1	20.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5255	7334	48.1	20.2

附表 7

2025 年上半年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文 号	名 称	金 额
冀财农[2025]15 号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19
冀财金[2025]13 号	2025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5.52
保财社[2024]81 号	2025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104
冀财建[2025]62 号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	5146
冀财农[2025]46 号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预拨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用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0.5
冀财综[2025]18 号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307
冀财社[2025]37 号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9.73
冀财社[2025]26 号	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30
冀财社[2025]24 号	2025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	3.99
冀财农[2025]7 号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预拨资金	10
合 计		5765.74